

2011年经济法辅导：房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BB_8F_c44_645866.htm

【案例】#000000>房产买卖合同

纠纷案 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期间，原告刘某给被告甲公司开发的乙小区的A3、A4、D1、D2号四栋楼供应外墙涂料，并承担了部分施工工作，货款及施工费共计175 568元。工程完工后，刘某同建筑商以及被告共同协商，约定由被告支付上诉款项。后他又与建筑商进行了对帐。2003年6月，被告的工程部经理李某将刘某的对帐单收回。后经刘某多次索要，被告至今未支付此笔款项。故刘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给付欠款。对此，被告甲公司辩称李某曾为该公司的工作人员，但已于2004年离职，他并未将对帐单交给公司，同时，原告刘某也无证据证明甲公司与其之间存在业务关系，也没有甲公司认可债务的协议，所以刘某的材料售款应由建筑公司支付，而不应由甲公司承担，故不同意刘某的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收回原告刘某对帐单的行为，因其当时为甲公司开发乙小区A3、A4、D1、D2号四栋楼的工程负责人，其行为应视为代表甲公司所为的职务行为。甲公司主张李某已离职、未将对帐单上交公司的答辩，因属于该公司的内部事务，不能以此对抗第三人，且无证据佐证，法院不予采信。此外，甲公司主张刘某与自己无业务关系、刘某应向建筑公司索款的抗辩，与甲公司收回刘某对帐单的行为相矛盾，法院对此亦不予支持。而因上述对帐单影响到本案中刘某所主张的供货数量等事实的认定情况，而甲公司将对帐单收走，至今不向刘某返还，造成刘某无法向他人主张权利。且甲

公司持有该证据却拒不提供，结合该公司乙小区四栋楼开发商的相关身份，法院推定刘某依据该对帐单要求甲公司给付欠款的请求成立，故最后判令被告甲公司给付原告刘某175568元。案件经二审后维持原判。编辑推荐：[#0000ff>2011年经济法辅导：关于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的区分的总结](#)
[#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0000ff>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